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景昌常发（2019）第 05 号

关于董国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根据昌纪字[2019]4号文件精神，由昌江区人民政府区长朱仕木提出提请董国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经2019年3月28日昌江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任命：

董国金同志任昌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海美同志任昌江区民政局局长；

周晓华同志任昌江区司法局局长；

曹正义同志任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先伟同志任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甘云云同志任昌江区商务局局长；

王训配同志任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徐海新同志任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曹 锐同志任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万军燕同志任昌江区审计局局长；

梁 霞同志任昌江区林业局局长；

徐美煜同志任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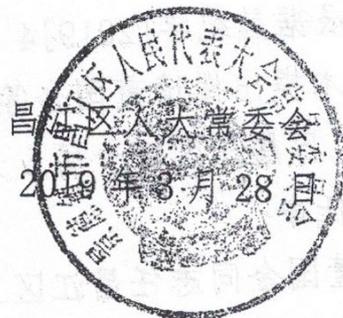
童 晶同志任昌江区统计局局长；

朱胜军同志任昌江区扶贫办主任；

吴晓霞同志任昌江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徐 晖同志任昌江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免去董国金同志昌江区商务局局长职务、徐海新同志昌江
区民政局局长职务、程景秋同志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职务、胡燕雯同志昌江区审计局局长职务、王逸同志昌江区林
业局局长职务、黎明同志昌江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主题词： 职务任免

董国金等同志

通知

抄 送： 区委组织部

昌江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 45 份